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赔付比例特约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21122945043

总 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责任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**赔付比例**进行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